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2】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咎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咎岗乡 2024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咎岗乡 2024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0人，营业收入为53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10 日